

证券代码：831290

证券简称：金达照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2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审原告，二审被上诉人基本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庆明律师、周维律师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原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庾健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东成律师、胡聪沛律师、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庾健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东成律师、胡聪沛律师、北京德恒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庾健航、庾健昆因与被上诉人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苏州九鼎中心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2民初306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庾健航、庾健昆共同上诉请求 1、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苏州九鼎中心的全部诉讼请求。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苏州九鼎中心承担。

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一审判决如下：一、庾健航、庾健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九鼎中心支付股份转让款 50,536,737.46 元；二、庾健航、庾健昆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九鼎中心支付违约金（以 25,268,368.73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；以 25,268,368.73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% 的标准计算）；三、驳回苏州九鼎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9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京民终 16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99,032 元，由庾健航、庾健昆共同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次司法判决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对方沟通协商,尽快妥善解决本次纠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本次民事诉讼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,本次民事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19)京民终164号。

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